

# 潍坊医学院文件

潍医学字〔2007〕6号

---

## 关于修订潍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生工作，根据学校实际，对《潍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经 2007 年 5 月 10 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重新公布。





# 潍坊医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院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科、专科学生和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我院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请假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周（自规定的报到之日算起）。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情节恶劣的，予以严格查究，并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开学后一周内到部、系（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由学生本人提前提出暂缓注册申请，学生工作办公室和部、系（院）负责人同意，报教学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方可暂缓注册。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而不如期注册者，视为自动退学。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



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载入成绩登记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缓考,缓考合格的,获得课程相应学分和学分绩点;缓考不合格的,予以补考。

无故不参加考核的,或者补考不合格的,必须重修本门课程。

**第十二条** 必修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方式,采取百分制和学分绩点制。课程考核成绩达到所规定的要求,获得相应学分和学分绩点。选修课考核及格即取得学分和最低学分绩点。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课的成绩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对因病不能参加剧烈体育活动的,由学生本人向教研室提出申请,经教学主管部门批准,所在部、系(院)备案,可由教研室安排参加体育保健课程的活动,不得免修。

**第十四条** 学生学期或者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方可升级。



学校根据所设置的课程，确认已经达到高一级学生的学习成绩标准，允许学生跳级。

在一学年内，经过补考仍然不合格的必修课程门次，达到所开设全部课程总数的 30%（含）—50%（不含），予以留级。

在一学年内，经过补考仍然不合格的必修课程门次，达到所开设全部课程总数 50%（含）以上的，予以降级。

在规定学制内，留级最多不能超过 2 次，降级只 1 次。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允许补考一次。补考仍然不合格的，必须重修。

选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安排补考，可重修或者改修其他课程。

补考、重修，由教学主管部门安排，并按有关规定对重修收取相应费用。

达到免修条件的，允许学生免修某（几）门课程。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对学习成绩特别优异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委员会和部、系（院）同意，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并组织认真考核确认，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允许其缩短学制，提前毕业。对因正当理由申请延缓毕业的，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委员会和部、系（院）负责人同意，教学主管部门审核，报分管院领导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认可。

**第十六条** 学生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次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在毕业前可给予一次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第十七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军训、劳动、实验实习、社会实践以及学校规定必须参加的活动，均是教育教学计划的一部分，不得免修。不能按时参加时，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的监控，建立学生学业成绩预警机制，引导和规范学生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习活动。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原在部、系（院）和转入部、系（院）同意，教学主管部门审核，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年级的;
- (二) 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 应予退学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二条** 学生转学,经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以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转学或转专业学生的在校学习年限,以异动前后的学习年限合并计算。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在校最长年限(含休学),不得超过所在专业规定学制年限以外二年。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过批准,可以休学。休学以一学年为单位,累计不得超过两次。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一年。

**第二十六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学生休学,应当由本人或者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



所在部、系（院）同意，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分管院领导批准。特殊情况由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休学学生的往返路费、患病医疗费用均自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当于学期开学前提出复学申请，按照休学时的审批程序，经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在一学年内，降级的学生、第二次留级的学生，已开设必修课程的学业成绩仍有 40%及以上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一学期内，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或者累计 4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九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所在部、系（院）提出意见，教学主管部门审核，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由教学主管部门代学校起草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送交学生本人，同时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生，必须在下达退学决定书之日起的一周内办理完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由主管部门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山东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一个月内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参照本规定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办理。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规定学分和其他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因学业成绩不合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经本人申请，教学主管部门审核，学校同意，回学校重修有关课程，达到毕业资格的，换发毕业证，并注明换发日期，毕业时间自换发毕业证书之日算起。仍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不再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证书。

**第三十五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被学校开除学籍和擅自离校的，不发肄业证书，发给学习证明。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发现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法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



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五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四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八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九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二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五十三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视其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五十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找人替考试、代替他人考试、组织作弊、利用通讯工具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由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一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



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院长办公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必须在三天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要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对港澳台侨学生、外国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实施。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报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检查和督促。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原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主题词：教育 学生 管理 通知**

---

潍坊医学院办公室

2007 年 6 月 8 日印发

---